

管見緣由。理合恭摺具陳。伏乞 皇上聖鑑。謹奏奉
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。

前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奏請剪髮不

易服摺

奏爲世風日變。亟宜斟酌沿革。以定民志而維利權。恭摺
仰祈 聖鑒。事竊臣恭膺簡命。奉使美洲。本年馳赴祕墨

古三國。呈遞國書。道經中南美洲各埠。接晤華僑。莫不惄
懷 爭君國。忠愛出於至誠。惟翦截辯髮。改易西裝。則十恆

八九。間有未經翦截者。亦復高蟠頂上。深藏固閉。惟恐人
知。臣當以國家制度。宣如何格。遵謹守免習歧趨。再三勸
諭。據該僑民等僉稱辯髮下垂。屢被外人訕笑。甚且加以

種種不美之名。有時竟爲婦孺所謔弄。而其不便作事。污

垢裳衣。尤蒙訾毀。況機器製造。廠肆林立。因辯髮而陷於
危險者。時有所聞。似此諸多窒礙。迫得披瀝陳明。並非故

爲違異。可否代達 天聽。願懇 朝廷。明降 諭旨。任官

商士庶。得截去長髮。改易西裝。與各國人民一律俾免歧
冠。其繁簡雅俗之差。正未可同日而語。且西人服飾價值

視。且使將來歸國。故鄉父老。不敢責其異已。而有所爲難。

則僑氓屢系祖國之心。庶幾表白等語。臣詳加體察。該僑
氓等所陳各節。尙屬實在情形。竊以爲長髮似不妨翦截。

而服制則萬不可更張。蓋人之一身。髮最無用。嘗考歐洲

各國。百年以前。男子鬚髮類皆結束。與吾國今日之制正
同。徒以宇內大勢所趨。非此無以便交際而捷應付。故數

十年來。各國人民一律截髮。遂成習慣。比來交通既廣。海

濱之土。目覩商業貿遷。紳民游歷。與夫各省選派學生。留

學各國。莫不截髮易服。以與其官商士庶相周旋。幾入焉。

而與之化。以故數年以來。靡然從風。幾有江河日下之勢。

大致因垂髮一端。不敢自異於人。而游歐者則漫采歐風。
入美者亦盡崇美制。雖以數十年之典章文物。爲歐美人

士所愛慕而健羨之華服。亦一旦棄之如遺。而不遑少恤。

嘗考吾國服制。導源於隆古。而大盛於我朝。褐裘深衣。短
袂長袴。各適四時。尤便結束。視彼俗之粉領飄袖。革履絲

絛。其繁簡雅俗之差。正未可同日而語。且西人服飾價值

東

方

雜

第

八

期

18149

甚昂。週歲必須易資。每襲不下數十金錢。所費尤鉅。國家藏富於民。豈容任其暗爲銷耗。即如日本維新。雖改從西制。而其所注重者。亦祇爲外交酬應。臣往年隨使東洋。接見彼國官紳。若伊藤博文等。居恆燕處。仍係保持常服。不過僅截去鬚髮。其原有之龐袖利屐。沿用至今。蓋削除髮醫。所博者祇在虛名。而保存服制。所爭者乃在實利。利害大小輕重之間。計之至爲精審。顧或慮翦髮之事。忘已循人。驚外自貶。於國民忠君愛國之忱。不無妨礙。不知髮辮者。其形式。忠愛者其精神。我國家深仁厚澤。垂三百年。國民愛戴。皇仁浹髓渝肌。罔分畛域。固已有此辮髮。是無此辮髮亦如是。所謂精神上之忠愛也。臣目見海外。是。無此辮髮。言語殊離。其拳拳之忠。不忘僑民數十萬。卽或翦髮易服。言語殊離。其拳拳之忠。不忘君國。誠不減於內地居民。卽如日本自截髮易服以還。其士民之效忠於君上國家者。實與往者未變。政以前無異。抑又過之。蓋天下祇有形式改良。而後可期精神進步。未有不務精神。而惟形式之是保全者。而難者或又曰。髮辮

文件第一 奏牘

九十九

庚戌

固屬形式。而翦髮何莫非形式。不知精神之來。必須振作。之而始興。鼓舞之而始見者。而凡振作之鼓舞之之具。雖曰形式。實亦精神。且尤精神中之精神。趙武靈王之胡服。十年而成效未顯著者。未始非敷衍因循之故。今誠頒發明詔。剝期翦髮。舉數百年來相沿之習俗。不易拔除之根蒂。一旦蠲而棄之。示天下以更始。則薄海内外。方日奮然於朝廷之勵精圖治。一往無前。而益將感發興起。草舊更新。天下精神之事。孰有逾於此者乎。且凡事有幾微之談。可以自解者。亦不妨姑與委蛇。若髮辮一端。則內之既無裨於實用。外之復難壯乎觀瞻。考之中外古今。均屬義無可取。地球上各國。其裝束習尚。雖各隨國風。大致要不甚相遠。而求其有髮辮者。則中國一國而已。語曰。文章制度。此其可得而變革者也。今以外飾之物。無關於家國大計。而猶復全力保存。以供外人之訕笑。臣愚以爲非計之得也。臣目見歐風東漸以來。內地居民。除官紳外。凡學

18150

生土子工賈商農。其因求起居便利。而翦去長髮者。所在而有同爲一國之民。同居一國之內。而異裝殊製。判若楚

越。此誠地球萬國所罕聞。抑亦覩國採風者之所詫怪也。況將來風氣日新。其數祇有加無減。雖嚴法厲禁。亦勢有

所不能。所謂變亦變。不變亦變也。則與其聽其自變。而效難逆睹。何如自爲變之。而尙有以鼓上下作新之氣乎。臣愚以爲國家之措置。將有所奪。必有所予。管子曰。俗之所欲。因而與之。俗之所鄙。因而去之。伏乞聖明容斷。

明降諭旨。任官商士庶。得截去長髮。而冠服概仍舊制。似此一轉移間。則割一修明。乃在此而不在此。而謹厚之士。猶得以中邦自有制度。不至隨風而靡。蓋爲外界所劫持。

似於內政外交。兩有裨益。微臣受恩深重。且職在外交。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。謹奏。御史趙炳麟奏。仕途濫雜。請飭詳議官。期八

規摺

一百

奏爲仕途濫雜。蠹國賊民。請旨飭令詳議官規。從速編定。以飭吏治而安民生。恭摺仰祈聖鑒。事竊以治國之

有官吏。猶治田之有農夫也。農夫能熟於藝而勤於業。則

田野闢。官吏能稱其職而精其事。則國家安。否則以學識

闇昧嗜利無恥之徒。使之服官治國。猶使驕玩游民治田。

其不致荒廢本業者鮮矣。夫官人之法。古今不一。其大端

有二。蓋未任之先。則精選於始。既任之後。則嚴核於終。二

者不詳定辦法。雖堯舜復起。無所措手足也。我朝入官

之途。向以科舉捐納爲大宗。次則保舉任子。近年以來。

朝廷以科舉之取士苟簡也。於是捐納之進身

叢雜也。於是停捐納。宜若可以得真才。收實效。顧官吏反

何故哉。蓋科舉雖罷。而學堂畢業。立授實官。舉貢考職。大

逾常額。捐納雖停。而舊捐移獎。疊出不窮。市儈居奇。竟同貿易。兼之勳臣後裔。不問賢否。悉予官階。新署人員。但有